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昇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發出。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中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境內（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分發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分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香港或其他地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或向任何州的任何監管機構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代表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的利益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進行無須遵守該等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發售股份乃依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SANERGY

SANERGY GROUP LIMITED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9）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並無採取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並無採取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由於國際配售並無超額分配股份，故穩定價格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亦無於穩定價格期間內就全球發售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失效。因此，概無股份已經或將會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本公司持續並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即無論何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Wei-Ming Shen 博士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 Wei-Ming Shen 博士、Adriaan Johannes Basson 先生、閔海亭先生及侯皓瀧先生為執行董事；(ii) 王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iii) 鄭大鈞先生、孫慶先生、魏明德先生及陳楚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